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4、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5、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环节均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7、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

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